

北京市社会保险费 缴费服务操作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年12月

目录

| | |
|-------------------------------------|---|
| 北京市社会保险费用用人单位缴费服务操作指南..... | 1 |
| 一、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流程..... | 1 |
| （一）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流程图..... | 1 |
| （二）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流程简述..... | 1 |
| 二、业务办理场景..... | 2 |
| （一）年度申报场景..... | 2 |
| 1.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 2 |
| 2.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调整..... | 2 |
| （二）月度申报场景..... | 3 |
| 1.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月度确认申报..... | 3 |
| 2.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 3 |
| 3.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 | 4 |
| （三）综合场景..... | 4 |
| 1.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查询..... | 4 |
| 2.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完税证明开具..... | 5 |
| 三、常见问题..... | 5 |
| （一）申报缴费类..... | 5 |
| 1. 如何申报职工本人上一年度缴费工资（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 5 |
| 2. 如何申报缴纳月度社会保险费（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 6 |
| 3. 缴费业务办理高峰期为什么时间？..... | 6 |
| 4. 缴费前是否需要核实缴费数据？..... | 6 |

| | |
|--|-----------|
| 5. 如果发现缴费数据有误，应当如何处理？ | 6 |
| 6. 用人单位存在以前月份应缴未缴，其补缴应如何办理？ | 6 |
| 7. 用人单位可以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缴纳补缴费款吗？在什么模块操作？ | 7 |
| 8.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完成后如何开具完税证明？ | 7 |
| 9. 在税务窗口打印缴款书及打印缴款证明是否在全市各区都可办理？ | 7 |
| 10. 可以通过哪些方式查询申报记录、作废已申报未缴费数据？ | 7 |
| 11. 如何作废已申报未缴费数据（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 7 |
| 12. 用人单位如何查询打印单位缴费记录（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 8 |
| （二）系统类 | 8 |
| 13. 如何注册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 8 |
| 14.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软件需要定时升级吗？ | 8 |
| 15. 新增用人单位如何查询初始密码？ | 8 |
| 16.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月度确认申报缴费应使用哪个功能模块？ | 9 |
| 17.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申报缴费时可以看到参保人员与个人信息吗？ | 9 |
| 18. 未在规定缴费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是否影响社会保险权益？ | 10 |
| 北京市社会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服务操作指南 | 11 |
| 一、缴费流程 | 12 |

| | |
|------------------------|----|
| 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申报..... | 13 |
| (一) 功能概述..... | 13 |
| (二) 申报标准..... | 13 |
| (三) 申报时间..... | 13 |
| (四) 申报渠道..... | 14 |
| (五) 操作步骤..... | 15 |
| 三、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办理..... | 18 |
| (一) 功能概述..... | 18 |
| (二) 缴费标准..... | 18 |
| (三) 缴费方式和时间..... | 18 |
| (四) 缴费渠道..... | 19 |
| (五) 操作步骤..... | 19 |
| 四、缴费协议新增和撤销..... | 26 |
| (一) 功能概述..... | 26 |
| (二) 操作步骤..... | 26 |
| 五、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记录查询..... | 32 |
| (一) 功能概述..... | 32 |
| (二) 操作步骤..... | 33 |
| 六、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 35 |
| (一) 功能概述..... | 35 |
| (二) 操作步骤..... | 35 |
| 七、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征收政策问答..... | 39 |
| (一) 综合业务..... | 39 |

| | |
|--|----|
| 1. 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后，较以往征收模式的核心变化是什么？ | 39 |
| 2. 优化后，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业务办理过程中，人社、医保和税务部门分别负责什么业务？ | 39 |
| 3. 优化后，北京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征收范围有变化吗？ | 40 |
| 4. 优化后，缴费基数确定与之前相比是否有变化？ | 40 |
| 5. 什么是社会保险费缴费年度和基数申报的窗口期？ | 40 |
| 6. 优化后，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流程是什么？ | 40 |
| 7. 优化后，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费分为哪几类呢？ | 41 |
| 8. 什么是“本期应缴费”？ | 42 |
| 9. 什么是“往期末缴费”？ | 42 |
| 10. 什么是“应参未参补缴”？ | 42 |
| 11. 什么是“政策性补缴”？ | 42 |
| 12. 什么是“其他缴费”？ | 43 |
| 13. 优化后，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参保的部门有变化吗？ | 43 |
| 14. 优化后，申报缴费流程主要有哪些变化？ | 43 |
| (二) 基数申报 | 43 |
| 15. 优化后，各险种的缴费基数申报如何处理？ | 43 |
| 16. 未在窗口期按期办理缴费基数申报手续的，应如何处理？ | 44 |
| 17. 缴费基数和费额需要保留小数吗？ | 44 |
| 18. 缴费基数已经申报了，是否可以修改？ | 44 |

| | |
|--|----|
| 19. 享受补贴人员是否需要申报缴费基数?..... | 44 |
| 20.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是否需要申报缴费基数? | 44 |
| 21. 灵活就业人员无法缴纳社保费,显示无参保登记信息如何 处理?..... | 44 |
| (三) 缴费办理..... | 45 |
| 22. 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后, 缴费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 | 45 |
| 23. 缴费周期可以选择吗? | 45 |
| 24. 选择按季、半年、年(即非月)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 应如何申报缴费? | 45 |
| 25. 如果之前月份有未缴费的情况, 本月可以一并缴费进行 补缴吗? | 46 |
| 26. 连续几个月未缴纳会断缴吗? | 46 |
| 27. 哪些类型的缴费, 需要人社、医保核定缴费金额? | 47 |
| 28.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是多少? | 47 |
| 29.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费率和费额是多少? | 47 |
| 30. 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和费额是多少? | 47 |
| 31.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和费额是多少? | 48 |
| 32. 享受补贴人员的缴费期限有变化吗? | 48 |
| (四) 缴费方式和渠道..... | 48 |
| 33. 缴费人申报缴费基数的渠道有哪些? | 48 |
| 34. 缴费人申报缴费的方式有哪些? | 49 |
| 35. 缴费人申报缴费的渠道有哪些? | 4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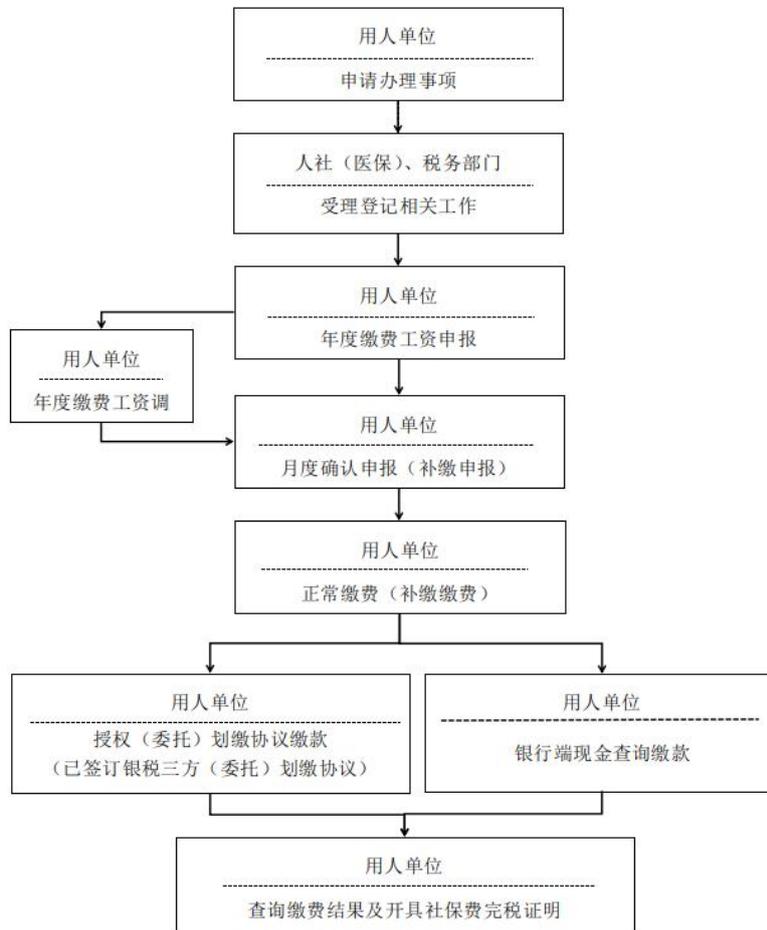
| | |
|---|----|
| 36. 灵活就业人员在“京通”小程序、电子税务局渠道的支付方式有哪些？ | 50 |
| 37. “京通”小程序和电子税务局社保业务办理开放时间是多少？ | 50 |
| 38. 灵活就业人员如何登录“京通”小程序？ | 50 |
| 39. 税务窗口 POS 机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刷卡缴费吗？ | 51 |
| 40. 通过“京通”小程序、电子税务局等自主缴费方式缴费有什么好处？ | 51 |
| 41. 优化后，还能每月批扣吗，批扣时间是什么时候？ | 51 |
| 42. 批扣日可以使用其他方式缴费吗？ | 51 |
| 43. 已签订批量扣款协议缴费人的社保费批扣规则是怎样的？之前未缴费的可以一并批扣吗？ | 51 |
| 44. 当月因各种原因没有批扣成功，如何处理？ | 52 |
| 45. 去银行柜台、银行 APP 办理查询缴费，银行柜台提示“无待缴费金额”，无法缴费，是什么原因？如何处理？ | 52 |
| 46. “京通”小程序可以代他人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费吗？ | 53 |
| 47. 如何查询或获取已申报缴费情况？ | 53 |
| 48. 缴费人通过“京通”小程序、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缴费后，可以实时查询到缴费结果，何时可以开具缴费记录？ | 53 |
| 49. 灵活就业人员成功缴费后，如何获取社保费缴费证明（即缴费记录）？ | 53 |
| （五）其他常见问题 | 53 |

| | |
|---|----|
| 50. 缴费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发生变更的业务， 如何办理?..... | 53 |
| 51. 灵活就业人员变更社保经办机构时，需要注意些什么?54 | |
| 52. 缴费人原来已经签订过两两协议缴纳社保费，优化流程 后是否需要重签? | 54 |
| 53. 灵活就业人员如何申请退费? | 54 |
| 54.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咨询税务部门? | 55 |
| 55. 税务、人社、医保部门的咨询电话分别是多少? | 55 |
| 56. 灵活就业人员 6 月通过“京通”小程序缴费，看到页面 上显示 5 月社保费，可是我 5 月明明已经交过了，为什么又 显示 5 月的社保数据了? | 55 |
| 57. 通过“京通”小程序缴费，支付时发生“已下单缴费中” 提示，钱没有扣走，但“卡”在这里不动? | 55 |
| 58. 部分缴费人无法登录电子税务局? | 55 |

北京市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费服务操作指南

一、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流程

(一)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流程图



(二)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流程简述

用人单位的申报缴费办理流程如下：

1. 用人单位在人社（医保）部门申请办理参保登记，在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2. 人社（医保）部门受理完成用人单位参保登记，税务部门受理完成用人单位税务登记。

3. 用人单位在每年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期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用人单位申报年度缴费工资后，需调整年度缴费工资的，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年度缴费工资调整。

4. 用人单位每月征期内，完成月度确认申报。需进行补缴申报的，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5. 用人单位完成月度确认申报（补缴）申报后，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授权（委托）划缴协议缴款”及“银行端现金查询缴款”两种方式完成缴费，使用“授权（委托）划缴协议缴款”方式的，需已完成“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签订。

6. 用人单位完成缴费后可查询缴费结果，并开具完税证明。

二、业务办理场景

（一）年度申报场景

1.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用人单位在规定的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期内，如实向税务部门申报参保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以此核定缴费年度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后，在一个社保年度内，如无特殊变动，缴费基数保持不变。

（1）办理时间

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期。

（2）办理渠道

①网上办理：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

②上门办理：各区社保中心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

2.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调整

超过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时间，用人单位仍需申报职工缴费工资或调整已申报的职工年度缴费工资，以及在年度申报

时间内，单位需调整已申报的本社保年度职工缴费工资或修改以前年度的职工缴费工资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年度缴费工资调整。

（1）办理时间

调整本年度缴费工资：在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期外

调整以前年度缴费工资：全年

（2）办理渠道

①网上办理：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

②上门办理：各区社保中心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

（二）月度申报场景

1.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月度确认申报

用人单位按月向税务机关进行月度确认申报。

（1）办理时间

每月征期内。

（2）办理渠道

①网上办理：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

②上门办理：各区社保中心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

2.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用人单位办理正常月报应缴未缴补缴申报和因年度缴费工资上调产生的补缴申报。

用人单位需办理政策性补缴、历史欠费清缴及2024年1月1日前的月报应缴未缴等社会保险费补缴的，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核定应缴费额后，用人单位按照核定的应缴费款向税务机关进行补缴申报。

(1) 办理时间

全月。

(2) 办理渠道

①网上办理：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

②上门办理：各区社保中心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

3.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

用人单位完成月度确认申报或补缴申报后，向税务机关完成社会保险费缴费。

(1) 办理时间

①正常月报：每月征期内。

②补缴：全月。

(2) 办理渠道

①网上办理：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

②上门办理：办税服务厅、社保中心税务窗口。

(3) 办理渠道

①“授权（委托）划缴协议缴款”

已签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的用人单位可采用。

②“银行端查询缴款”

所有用人单位都可采用。

(三) 综合场景

1.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查询

用人单位可在网上查询参保信息、社保费应缴信息、社保费申报明细以及社保费到账信息等。

(1) 办理时间

全月。

(2) 办理渠道

①网上办理：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

②上门办理：各区社保中心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

2.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完税证明开具

用人单位社保费缴费入库后，需要开具社保费完税证明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社会保险费完税证明开具。

(1) 办理时间

用人单位完成申报缴费后。

(2) 办理渠道

①网上办理：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

②上门办理：各区社保中心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

三、常见问题

(一) 申报缴费类

1. 如何申报职工本人上一年度缴费工资（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答：用人单位下载登录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使用“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模块进行申报，可以选择按险种申报或是按人员申报两种不同的申报方式。

2. 如何申报缴纳月度社会保险费（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答：用人单位下载登录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使用“日常申报”模块进行申报，选择授权（委托）划缴协议缴款、银行端查询缴款进行缴费。

3. 缴费业务办理高峰期为什么时间？

答：每月 23 至 25 日为正常缴费业务办理高峰时段，建议用人单位合理安排缴费业务办理时间。

4. 缴费前是否需要核实缴费数据？

答：为保障缴费人权益，建议缴费人在税务端数据核对无误后缴费。

5. 如果发现缴费数据有误，应当如何处理？

答：如发现数据有误，应停止税务端缴费并向税务部门反馈。

6. 用人单位存在以前月份应缴未缴，其补缴应如何处理？

答：（1）办理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即补缴 2023 年 11 月属期及以前月份）正常月报应缴未缴社保费的补缴，仍按人社、医保部门核定，税务征收的方式，由人社、医保部门受理相关补缴工作，按照特殊缴费场景，向税务部门传递基本、参保及缴费信息，用人单位在税务部门提供的信息系统完成确认申报缴费工作。

（2）办理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即补缴 2023 年 12 月属期及以后月份）正常月报应缴未缴社保费的补缴，由税务系

统自动生成，用人单位在税务部门提供的信息系统完成确认申报缴费工作。

7. 用人单位可以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缴纳补缴费款吗？在什么模块操作？

答：可以。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补缴费款与正常缴费操作方式一致，可参照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操作流程办理。

8.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完成后如何开具完税证明？

答：用人单位完成申报缴费后，如需开具完税证明，可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各区社保（医保）经办大厅税务窗口或办税服务厅办理。

9. 在税务窗口打印缴款书及打印缴款证明是否在全市各区都可办理？

答：是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的打印缴款书及打印缴款证明业务，为全市通办业务。

10. 可以通过哪些方式查询申报记录、作废已申报未缴费数据？

答：用人单位在完成申报缴费后，可以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各区社保（医保）大厅税务窗口或办税服务厅查询申报记录、作废已申报未缴费数据。

11. 如何作废已申报未缴费数据(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答：进入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后，使用“社保费申报”下的“申报记录”，通过查询申报记录，找到申报记录清单。对于未缴费的数据，选择作废选项，作废本条申报。已经作废成功的申报数据，可以重新申报。

12. 用人单位如何查询打印单位缴费记录（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答：用人单位登录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使用“证明打印”下的“单位缴费记录打印”，可以查询并打印缴费记录。

（二）系统类

13. 如何注册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答：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安装完成后，首次使用前需要进行用人单位业务和（代办）单位业务注册。注册操作流程：

（1）在选择地区界面中选择“北京”地区。

（2）进入添加单位信息界面，填入正确的纳税人识别号。

（3）进入申报密码验证界面，验证方式为申报密码验证，用人单位初次注册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初始申报密码为单位编号后6位，若编号不足6位，在编号末尾补“0”，验证通过后，修改初始密码，设置新的申报密码。

（4）进入参保登记信息界面，确认信息正确后添加单位信息成功。

14.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软件需要定时升级吗？

答：不需要。当安装了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后，日常使用启动时，系统会自动检测到新的版本会自动进行升级。

15. 新增用人单位如何查询初始密码？

答：查询方法有：

(1) 用人单位以实名认证后的身份登陆电子税务局——我的信息——纳税人信息——社保费管理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初始密码查询。

(2) 咨询主管税务所、社保中心税务窗口或税务咨询热线 12366。

首次使用，需要修改初始密码，需牢记改后密码，如忘记密码，可在电子税务局或至社保中心税务窗口进行重置。

16.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月度确认申报缴费应使用哪个功能模块？

答：2024 年 1 月 1 日前，社保费征收采取“人社（医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应缴费数据来源于人社和医保部门推送，申报 2024 年 1 月 1 日前的缴费信息时请使用“特殊缴费申报”模块完成申报缴费。

2024 年 1 月 1 日后，由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保费，应缴费数据来源于用人单位申报缴费工资后，税务系统自动生成，申报 2024 年 1 月 1 日后的缴费信息时，请使用“日常申报”模块完成申报缴费。

17.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申报缴费时可以看到参保人员与个人信息吗？

答：2024 年 1 月 1 日前，无法查看参保人员和个人信息，如需查看了解，可咨询人社或医保部门。2024 年 1 月 1 日后，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申报缴费时可以看到参保人员与个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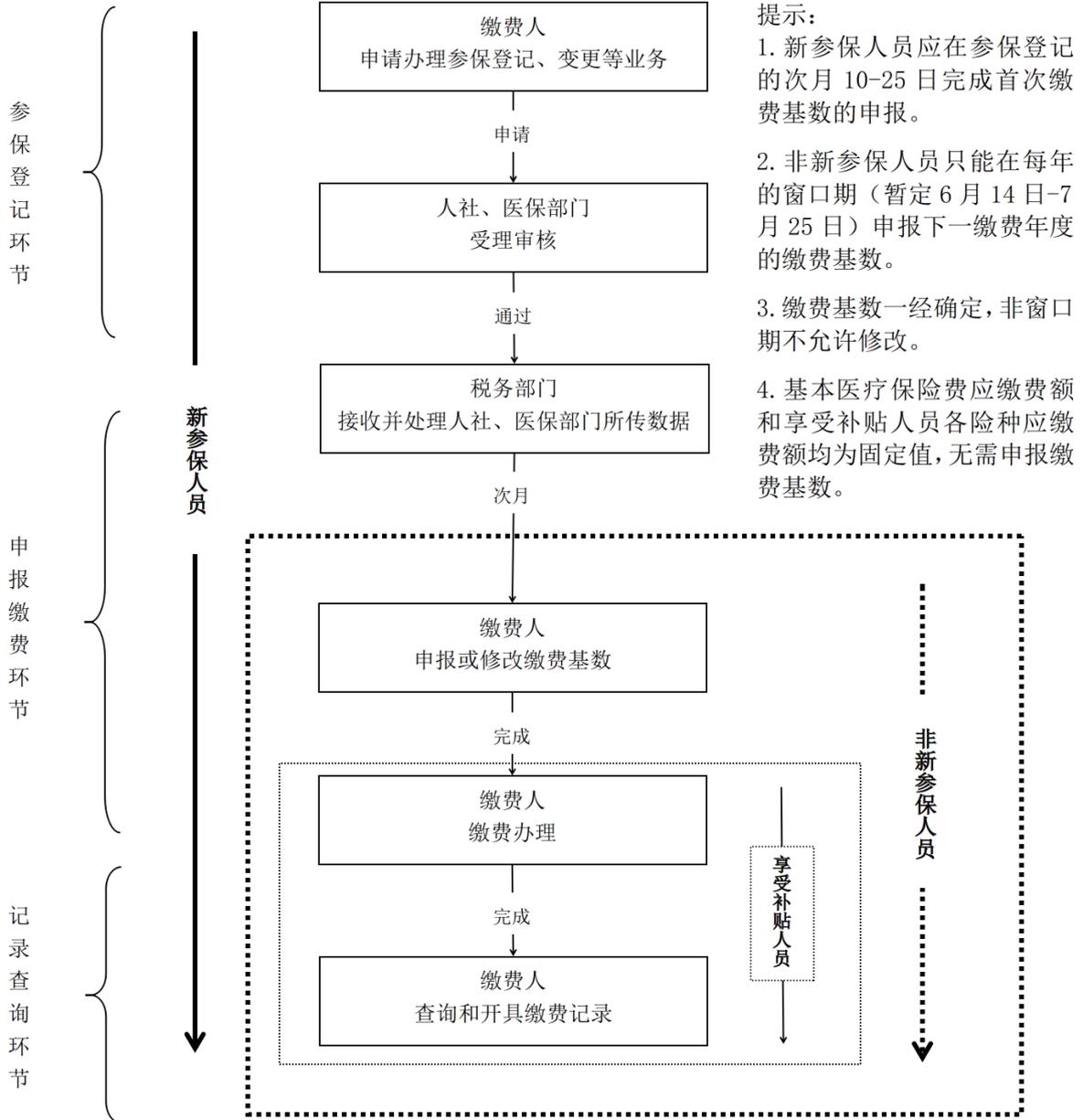
18. 未在规定缴费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是否影响社会保险权益？

答：对于未在规定缴费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将影响个人社会保险权益。请用人单位（特别是使用《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方式缴费的用人单位）于正常缴费业务办理时间内完成缴费。

北京市社会保险费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服务操作指南

一、缴费流程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流程图



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申报

（一）功能概述

灵活就业人员完成社会保险费参保登记后，为保证后续可依照灵活就业人员实际情况进行申报、征收，需要灵活就业人员自行申报各险种的缴费基数。

（二）申报标准

自 2023 年 7 月起，在市、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基数可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下限（6326 元）和上限（33891 元）之间选择。未按期办理申报手续的，其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将依据本人上一年度的缴费基数确定，低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失业保险缴费下限的，以下限作为缴费基数。

政策依据：《关于统一 2023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的通告》京人社发〔2023〕8 号（每年根据相关公告同步更新）

注意事项：

灵活就业人员同时参加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在申报缴费基数时，应当保持一致且同时申报。

（三）申报时间

在市、区两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等经（代）办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街道（乡镇）

便民服务中心（原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须在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7月25日内申报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周期。缴费周期可以选择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或按年缴费。未按期办理申报手续的，其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将依据本人上一年度的缴费基数确定，低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下限的，以下限作为缴费基数；缴费周期默认为按月缴费。

政策依据：《关于灵活就业人员申报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周期有关问题的通知》（每年根据相关公告同步更新）

注意事项：

（1）缴费基数一经确定，一年不变。结算时间可由被保险人依情况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和全年一次性缴纳，但不能跨年度缴费。

政策依据：《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北京市个体劳动者、自由职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京社保发（1999）8号

注意事项：

（1）新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在完成参保登记的次月进行一次缴费基数申报。

（四）申报渠道

1. 京通小程序（微信端、支付宝端、百度端）

2. 电子税务局（web 端、app 端）
3. 社保大厅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大厅

（五）操作步骤

图中的数据仅用来举例，各灵活就业人员请以实际办理业务时带出来的数据为准。

1. 移动端：

步骤 1.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移动端）或“京通”小程序（微信端、支付宝端、百度端）功能首页，进入【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申报】模块，进行业务办理。点击【修改】按钮可以查看险种明细并在规定时间内修改缴费基数。

| 险种 | 缴费基数 | 应缴金额 (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7,000 | ¥1,400.00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 | 7,000 | ¥70.00 |
|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 | -- |

步骤 2. 填写缴费基数，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

申报成功后，可点击【去缴费】按钮，进入【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办理】模块办理缴费。

注意事项：

（1）灵活就业人员需要核对自己的个人信息和参保信息是否正确。

（2）灵活就业人员养老、失业两险基数每年在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以下简称“窗口期”）申报下一缴费年度所参保险种的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一经确定，缴费年度非窗口期内不允许修改。对于新参保的缴费人，须在办理参保手续的次月10-25日申报一次缴费基数，选择后该属期至本年或次年6月属期内不允许修改。

（3）灵活就业人员养老、失业两险须在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缴费基数（缴费基数填写取整到个位数），且两险基数保持一致。医疗保险为固定费额无需填写，系统默认缴费基数项置灰无需修改。其中，享受补贴人员的各险种缴费额为固定值，无需做基数申报。

2. PC端：

步骤1. 登录进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功能首页，点击【我要办税】-【社保】-【灵活就业】，进入【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申报】模块，进行业务办理。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申报

窗口期温馨提示：
申报后，如果缴费基数下限发生调整，且您申报的缴费基数低于新的缴费基数下限，系统将会自动调整为新的缴费基数下限并计算费额。（新的缴费基数上下限详见人社、医保、税务部门公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参保险种 | 生效年月 | 缴费基数 | 应缴金额（元） | 主管税务机关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3-07 | 8000 <small>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6326,33891】</small> | 1,600.00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失业保险 | 2023-07 | 8000 <small>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6326,33891】</small> | 80.00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
| <input type="checkbox"/>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 请输入 | 553.56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

共 3 条 < 1 > 10 条/页 到第 页 确定

提交

步骤 2. 填写缴费基数，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申报成功后，可点击【去缴费】按钮，进入【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办理】模块办理缴费。

注意事项：

（1）灵活就业人员需要核对自己的个人信息和参保信息是否正确。

（2）灵活就业人员养老、失业两险基数每年在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以下简称“窗口期”）申报下一缴费年度所参保险种的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一经确定，缴费年度非窗口期内不允许修改。对于新参保的缴费人，须在办理参保手续的次月 10-25 日申报一次缴费基数，选择后该属期至本年或次年 6 月属期内不允许修改。

（3）灵活就业人员养老、失业两险须在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缴费基数（缴费基数填写取整到个位数），且两险基数保持一致。医疗保险为固定费额无需填写，系统默认缴费基数项置灰无需修改。其中，享受补贴人员的各险种

缴费额为固定值，无需做基数申报。

三、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办理

（一）功能概述

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缴费基数后，可通过本模块来申报社保费。

（二）缴费标准

1. 灵活就业人员如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 33891 元核算，参保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6778.2 元，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338.91 元。

2. 灵活就业人员如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 6326 元核算，参保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1265.2 元，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63.26 元。

3. 自 2023 年 7 月起，在市、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53.56 元。

政策依据：《关于统一 2023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的通告》京人社发〔2023〕8 号（每年根据相关公告同步更新）

（三）缴费方式和时间

1. 采用“个人查询缴费”方式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时间为每月 10--25 日（工作日 15 点前）。

2. 采用“银行批量扣款”方式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时间为每月8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 采用“个人税务实时缴费”方式的灵活就业人员，2024年7月前（含7月）选择按季、半年、年缴费周期进行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须前往社保大厅税务窗口办理缴费，缴费时间为：按季的应于8月、11月、次年2月、次年5月办理缴费；按半年的应于8月、次年2月办理缴费；按年的应于8月办理缴费。

（四）缴费渠道

1. “京通”小程序，支付宝端、微信端、百度端。
2. 手机银行APP（北京、农商、中国），支持线上刷本行借记卡。
3. 合作银行柜台（北京、农商、邮储、农业），支持收现、刷本行借记卡。
4. 电子税务局（APP端、Web端、“北京税务服务号”），支持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银联支付。
5. 税务局端（社保大厅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仅支持协议支付。

（五）操作步骤

图中的数据仅用来举例，各灵活就业人员请以实际办理业务时带出来的数据为准。

1. 移动端：

步骤 1.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移动端）或“京通”小程序（微信端、支付宝端、百度端）功能首页，进入【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办理】模块，进行业务办理。

步骤 2. 系统首先进入到“身份信息确认”页面，灵活就业人员需要先确认身份信息。

注意事项：

（1）“京通”小程序（微信端、支付宝端、百度端）需要灵活就业人员确认身份信息后再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缴费办理

身份信息确认 选择缴费信息

姓名 : 刘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

国籍(地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下一步

（电子税务局 app 端）

身份验证

请填写您的个人信息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选择

姓名

证件号码

登录有效期
7天免登录 选择

我同意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使用我所提交的信息注册京通小程序，以及登录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以便使用京通相关服务。
我已认真阅读并同意《用户服务协议》及《隐私政策》

开始人脸识别

（“京通”小程序微信端、

支付宝端、百度端）

步骤 3. 身份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到“选择缴费信息”页面。

当灵活就业人员选择“正常申报缴费”页签。

| 缴费办理 | |
|--|-------------------|
| 身份信息确认 | 选择缴费信息 |
| 正常申报缴费 | 特殊核定缴费 |
| 费款所属期: | 2023-09 至 2023-11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
| 费款所属期: | 2023-11 |
| 缴费类型: | 本期应缴费 |
| 缴费金额 (元): | ¥ 3000.00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
| 费款所属期: | 2023-10 |
| 缴费类型: | 往期未缴费 |
| 缴费金额 (元): | ¥ 3000.00 |
|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 | > |
| 费款所属期: | 2023-11 |
| 缴费类型: | 本期应缴费 |
| 缴费金额 (元): | ¥ 150.00 |
| 合计: ¥6,000.00 | 提交 |

| 明细数据 | |
|-----------|-----------------------------------|
| 险种类型: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费款所属期: | 2023-11 |
| 缴费基数 (元): | ¥ 15000.00 |
| 缴费金额 (元): | ¥ 3000.00 |
| 缴费类型: | 本期应缴费 |
| 社保经办机构: |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人社) |
| 主管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
|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 -- |
| 社保流水号: | 43119693084mUiMam0RaWroOwpT RQWMP |

点击险种，可以查看详情。

注意事项：

(1) 需要自行确认申报数据的正确性，包括参保险种、缴费金额等。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保留 3 个月“滚动期”规则。养老、失业两险补缴最多往前选择 2 个月属期(即“往期未缴费”)，可全部选择或部分选择，确认金额后进行申报缴费。医疗保险补缴最多往前选择 2 个月属期，且“本期应缴费”与“往期未缴费”必须全部一次性确认申报。

当灵活就业人员选择“特殊核定缴费”页签。

< 缴费办理

温馨提示：同一征集通知流水号的待缴信息必须一起缴费。

身份信息确认 选择缴费信息

正常申报缴费 特殊核定缴费 3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费款所属期： 2023-11
 缴费类型： 政策性补缴
 缴费金额（元）： ￥ 110.00

失业保险 >

费款所属期： 2023-11
 缴费类型： 政策性补缴
 缴费金额（元）： ￥ 21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费款所属期： 2023-11
 缴费类型： 政策性补缴
 缴费金额（元）： ￥ 310.00

合计： ￥0.00 提交

< 明细数据

险种类型：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费款所属期： 2023-11

缴费金额（元）： ￥ 110.00

缴费类型： 政策性补缴

社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

征集通知流水号： 20231212045824

点击险种，可以查看详情。

注意事项：

（1）需要自行确认申报数据的正确性，包括参保险种、缴费金额等。

步骤 4. 勾选需要申报的数据，点击【提交】按钮，进入【选择支付方式】页面。

步骤 5. 任选一种支付方式，点击【确认缴费】按钮，并进行支付。支付完成后，系统会告知缴费结果。

2. PC 端：

步骤 1. 登录进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功能首页，点击【我要办税】-【社保】-【灵活就业】，进入【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办理】模块，进行业务办理。

步骤 2. 系统首先进入到“身份信息确认”页面，灵活就业人员需要自己确认身份信息的正确性。

步骤 3. 身份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到“选择缴费信息”页面。

当灵活就业人员选择“正常申报缴费”页签。

注意事项：

(1) 需要自行确认申报数据的正确性，包括参保险种、缴费金额等。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保留 3 个月“滚动期”规则。养老、失业两险补缴最多往前选择 2 个月属期(即“往期未缴费”)，可全部选择或部分选择，确认金额后进行申报缴费。医疗保险补缴最多往前选择 2 个月属期，且“本期应缴费”与“往期未缴费”必须全部一次性确认申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险种类型 | 费款所属期 | 缴费基数 (元) | 缴费金额 (元) | 缴费类型 | 社保经办机构 | 主管税务机关 |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 社保流水号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职工基本养老保... | 2023-11 | 10,000.00 | 2,000.00 | 本期应缴费 | 北京市海淀区社... | 国家税务总局北... | -- | 18312855942v...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职工基本养老保... | 2023-10 | 10,000.00 | 2,000.00 | 往期未缴费 | 北京市海淀区社... | 国家税务总局北... | -- | 286532754264...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职工基本养老保... | 2023-09 | 10,000.00 | 2,000.00 | 往期未缴费 | 北京市海淀区社... | 国家税务总局北... | -- | 583013958764...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失业保险 | 2023-11 | 10,000.00 | 100.00 | 本期应缴费 | 北京市海淀区社... | 国家税务总局北... | -- | 86412365572v...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失业保险 | 2023-10 | 10,000.00 | 100.00 | 往期未缴费 | 北京市海淀区社... | 国家税务总局北... | -- | 81430076671o...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失业保险 | 2023-09 | 10,000.00 | 100.00 | 往期未缴费 | 北京市海淀区社... | 国家税务总局北... | -- | 21077805271o...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职工基本医疗保... | 2023-11 | 553.56 | 553.56 | 本期应缴费 | 北京市海淀区社... | 国家税务总局北... | -- | 15788677562v... |

合计: 7,960.68元

上一步 提交 取消

当灵活就业人员选择“特殊核定缴费”页签。

注意事项：

(1) 需要自行确认申报数据的正确性，包括参保险种、缴费金额等。

1 身份信息确认 2 选择缴费信息

正常申报缴费 特殊核定缴费

⚠️ 温馨提示：同一征集通知流水号的待缴信息必须一起缴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险种类型 | 费款所属期 | 缴费金额(元) | 缴费类型 | 社保经办机构 | 主管税务机关 |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 征集通知流水号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3-11 | 110.00 | 应参未参补缴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 | -- | 20231212044739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失业保险 | 2023-11 | 210.00 | 应参未参补缴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 | -- | 20231212044742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2023-11 | 310.00 | 应参未参补缴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 | -- | 20231212044744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3-11 | 110.00 | 政策性补缴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 | -- | 20231212044804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失业保险 | 2023-11 | 210.00 | 政策性补缴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 | -- | 20231212044806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2023-11 | 310.00 | 政策性补缴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 | -- | 20231212044809 |

合计: **1,260.00元**

步骤 4. 勾选需要申报的数据，点击【提交】按钮，进入【选择支付方式】页面。

费款合计: **110.00元**

银联支付

“银联支付”方式缴费，缴费成功后，方可查询已申报记录和已缴费记录。

步骤 5. 点击【确定】按钮，并进行支付，支付完成后，系统会告知缴费结果。

注意事项:

(1) 缴费成功后，可在“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记录查询”模块查询已申报缴费情况。

四、缴费协议新增和撤销

（一）功能概述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此功能新增或撤销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

（二）操作步骤

1. 移动端：

①新增协议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adding a payment agreement.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with the text '协议编号: 12345678987654323' and a right-pointing arrow. Below this, there is a form with several fields: '缴费人姓名:' (Payer Name), '税务机关:' (Tax Authority), '开户银行:' (Opening Bank) with the value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银行账号:' (Bank Account) with the value '6228001...', '是否银行代扣:' (Bank Debit) with the value '是' (Yes), and '代扣险种:' (Debit Insurance Type) with the value '--'. Below the form, there is a green status bar with the text '签订成功' (Agreement Signed Successfully) and a blue button labeled '撤销' (Cancel).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nother header with the text '协议编号: kGvWHQD70tx1Zz7imIHRLPoPUqH47J9a' and a right-pointing arrow. At the very bottom, there is a large blue button with a white plus sign and the text '新增协议' (Add Agreement).

步骤 1. 点击【缴费协议】功能，点击页面上【新增协议】按钮，申请一条新的个人扣款协议。

缴费人信息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 33090

姓名 :

银行代扣

是否银行代扣 : 是

温馨提示: 是否银行代扣选择是, 银行根据税务系统生成的社保费缴费清单, 自动从指定银行账户中划扣资金。若选择否, 您仍需进入本系统进行社保费实时缴费, 在支付方式选择时, 可选择协议缴费支付。请认真核对身份信息后, 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下一步

温馨提示: 办理协议新增业务, 请填写本人的银行账号信息, 以免扣款失败; 如发现姓名不一致, 请去人社大厅办理姓名变更业务。本协议签订协议仅限于缴费人本人账户, 非本人账户请前往银行柜面签约。

税务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 吴 640200

税务机关 : 01

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 请选择

银行行政区划 : 请选择

银行网点 : 请选择

持卡人姓名 :

银行账号 : 请输入

注意事项:

(1) 本系统只支持给本人签订扣款协议, 缴费人信息为自动带出, 不可变更。

(2) 灵活就业人员所签订协议中的税务机关名称必须和申请缴费的税务机关名称一致, 否则该协议将无法用于对应的社保费缴款。

(3) 签约银行卡必须为缴费人本人持有的银行卡, 即持卡人姓名需要和缴费人姓名保证一致, 否则会签约失败。

步骤 2. 填写相关信息, 确认无误后, 点击【提交】按钮, 若扣款协议签订成功, 系统跳转到协议签订成功提示页面。该协议将于次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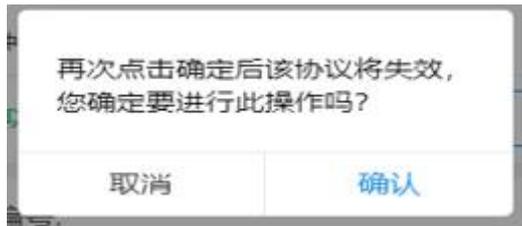


② 撤销协议

步骤 1. 选择一条验证成功的个人委托扣款协议，点击【撤销】按钮。



步骤 2. 点击【撤销】后，用户再次确认是否撤销该协议。



步骤 3. 点击【确定】后，扣款协议撤销成功。用户不能再使用该协议进行社保费缴款或批扣。



2. PC 端:

① 新增协议

| 缴费协议 | | | | | | | | |
|------|-------|------------------|---------|--------|-------------------------|--------|------|------------|
| 新增协议 | | | | | | | | |
| 序号 | 缴费人姓名 | 协议编号 | 税务机关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是否银行代扣 | 协议状态 | 险种 |
| 1 | 黄娜 | 1234567898765... | 测试税务局97 | 中国工商银行 | 6228 0012 3435 0005 ... | 是 | 签订成功 | 基本医疗保险基... |
| 2 | 黄娜 | kGvWHQD7Ot... | | 中国工商银行 | 6228 0015 4195 0043 ... | 是 | 签订成功 | |

步骤 1. 点击【缴费协议】功能，点击页面上【新增协议】按钮，申请一条新的个人扣款协议。

缴费协议

缴费人信息

请认真核对身份信息后, 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902198706147923

*姓名: 黄娜

银行代扣

温馨提示: 是否银行代扣选择是, 银行根据税务系统生成的社保费缴费清单, 自动从指定银行账户中划扣资金。若选择否, 您仍需进入本系统进行社保费实时缴费, 在支付方式选择时, 可选择协议缴费支付。

*是否银行代扣: 是 否

税务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吴忠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640200 *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26401900001

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请选择 *持卡人姓名: 黄娜

*银行行政区划: 请选择 *银行网点: 请选择

*银行账号:

请务必核对银行账号是否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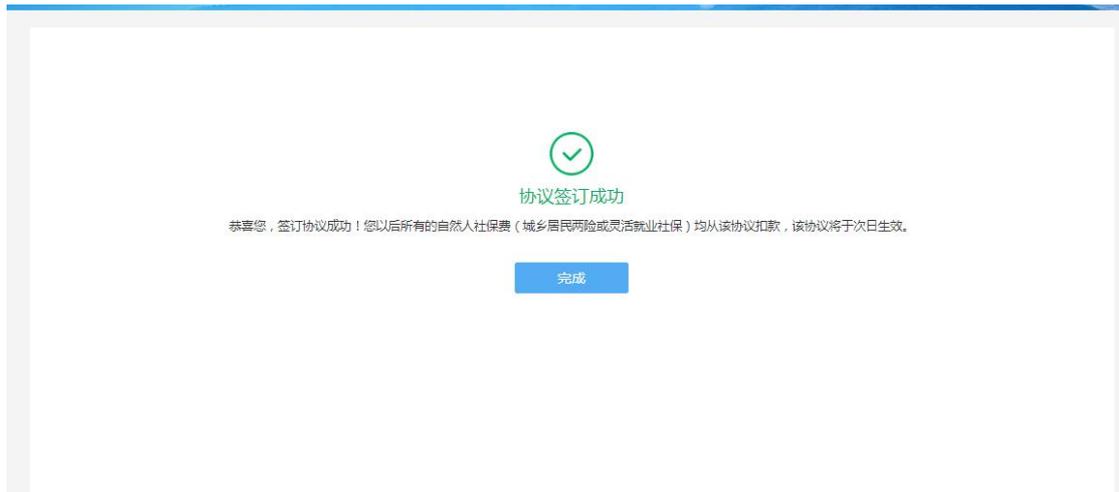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 本系统只支持给本人签订扣款协议, 缴费人信息为自动带出, 不可变更。

(2) 灵活就业人员所签订协议中的税务机关名称必须和申请缴费的税务机关名称一致, 否则该协议将无法用于对应的社保费缴款。

(3) 签约银行卡必须为缴费人本人持有的银行卡, 即持卡人姓名需要和缴费人姓名保证一致, 否则会签约失败。

步骤 2. 填写相关信息, 确认无误后, 点击【提交】按钮, 若扣款协议签订成功, 系统跳转到协议签订成功提示页面。该协议将于次日生效。



② 撤销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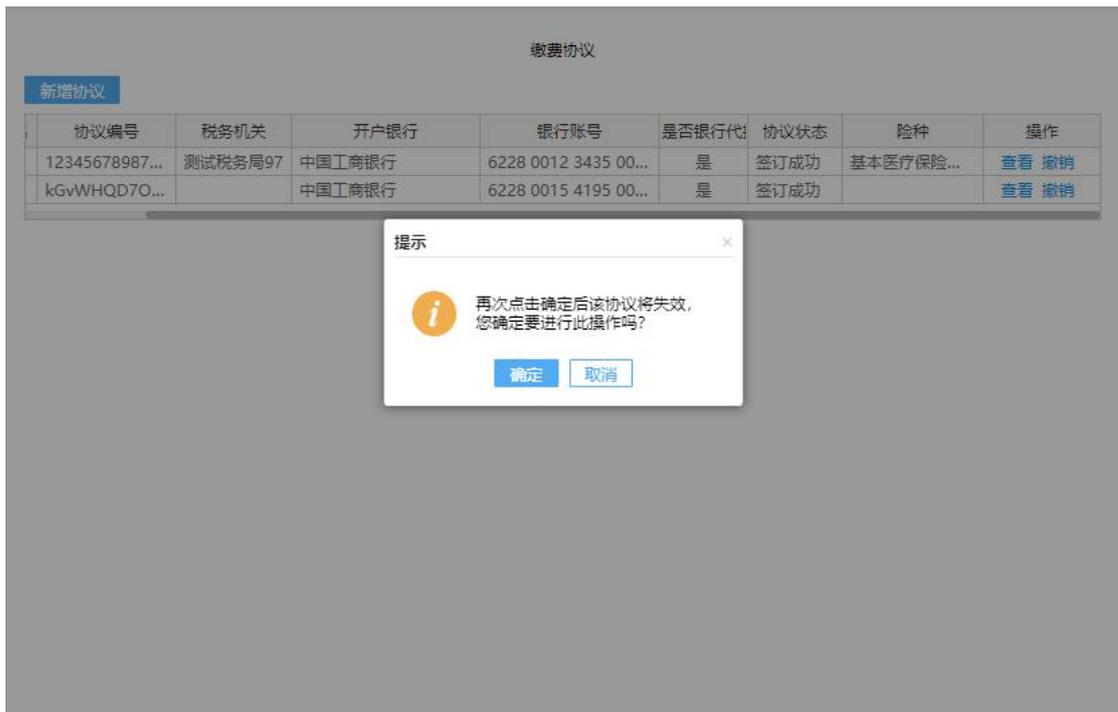
步骤 1. 选择一条验证成功的个人委托扣款协议，点击【撤销】按钮。

缴费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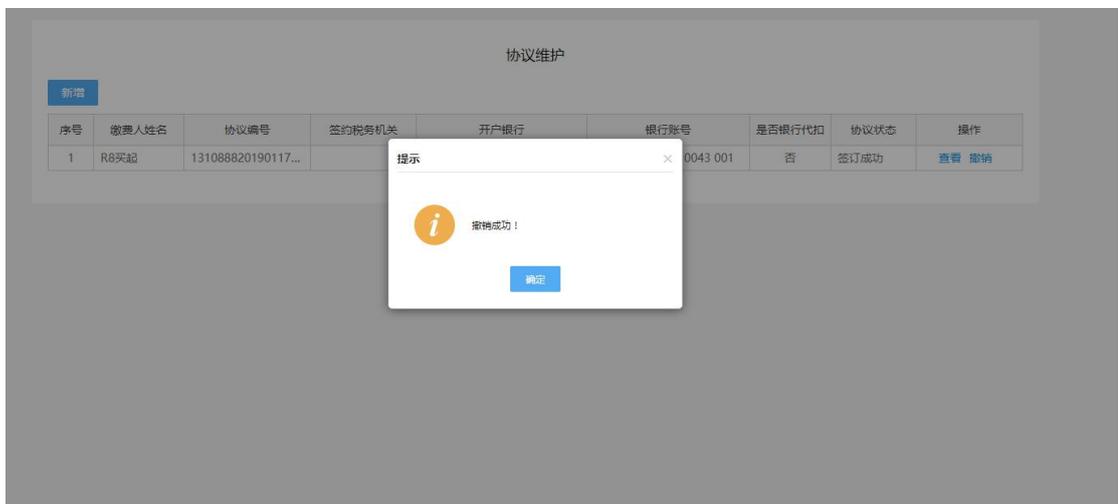
新增协议

| 协议编号 | 税务机关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是否银行代扣 | 协议状态 | 险种 | 操作 |
|----------------|---------|--------|----------------------|--------|------|-----------|---------------------------------------|
| 12345678987... | 测试税务局97 | 中国工商银行 | 6228 0012 3435 00... | 是 | 签订成功 | 基本医疗保险... | 查看 撤销 |
| kGvWHQD7O... | | 中国工商银行 | 6228 0015 4195 00... | 是 | 签订成功 | | 查看 撤销 |

步骤 2. 点击【撤销】后，用户再次确认是否撤销该协议。



步骤 3. 点击【确定】后，扣款协议撤销成功。用户不能再使用该协议进行社保费缴款或批扣。



五、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记录查询

(一) 功能概述

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缴费基数后，可通过本模块来申报社保费。

(二) 操作步骤

1. 移动端:

步骤 1.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移动端）或“京通”小程序（微信端、支付宝端、百度端）功能首页，进入【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记录查询】模块，进行业务办理。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缴费记录查询' (Payment Record Query) interface. It features a blue header with a back arrow, the title '缴费记录查询', and a search icon.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two main sections: '基本医疗保险费'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and '失业保险费' (Unemployment Insurance). Each section contains a list of field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values:

| Field | Value |
|----------|----------------------|
| 姓名 | [Redacted] |
| 应征凭证序号 | 10011123000000002079 |
| 费款所属期 | 2023-04 |
| 缴费渠道 | 本系统 |
| 办理日期 | 2023-05-15 |
| 缴费方式 | 三方协议 |
| 缴费金额 (元) | [Redacted] |
| 缴费状态 | 已申报已缴款 |

Below the '失业保险费' section, there is a button labeled '更多相关操作' (More Related Operations).

步骤 2. 灵活就业缴费人可选择费款所属期条件，查询指定缴费记录。

步骤 3. 灵活就业人员可点击【更多相关操作】，进入“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模块，开具缴费记录。

2. PC 端:

步骤 1. 登录进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功能首页，点击【我要办税】-【社保】-【灵活就业】，进入【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记录查询】模块，进行业务办理。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记录查询

*查询对象: 本人

姓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费款所属期: 2023-01 至 2024-12

| 序号 | 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应征凭证序号 | 费款所属期 | 缴费渠道 | 办理日期 | 缴费方式 | 缴费金额 (元) |
|----|-----|-------|--------------------|-----------------------|---------|------|------------|------|----------|
| 1 | 陶丽娜 | 居民身份证 | 110101199001010002 | 100111230000000020... | 2023-04 | 本系统 | 2023-05-15 | 三方协议 | 300.00 |
| 2 | 陶丽娜 | 居民身份证 | 110101199001010002 | 100111230000000020... | 2023-04 | 本系统 | 2023-05-15 | 三方协议 | 200.00 |

每页 10 条, 共 2 条 / 1

步骤 2. 灵活就业人员可选择费款所属期条件，查询指定缴费记录。

步骤 3. 灵活就业人员可点击【查看明细】按钮，查看缴费明细。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记录查询

*查询对象: 本人

姓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费款所属期: 2023-01 至 2024-12

明细数据

| 姓名 | 证件号码 | 主管税务机关 | 社保经办机构 | 人员编号 | 征收项目 | 征收品目 | 征收子目 | 费款所属期 | 缴费金额 (元) |
|-----|--------------------|-------------|----------|-----------|---------|---------|---------|---------|----------|
| 陶丽娜 | 110101199001010002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 | 北京市丰台... | 202305... | 基本医疗... | 职工基本... | 灵活就业... | 2023-04 | 300.00 |

每页 10 条, 共 2 条 / 1

步骤 4. 灵活就业人员可点击【开具缴费记录】，跳转到“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模块，开具缴费记录。

六、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一）功能概述

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完社保费后，需要打印纸质社保费缴纳记录时，可通过本模块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二）操作步骤

1. 移动端：

步骤 1.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移动端）或“京通”小程序（微信端、支付宝端、百度端）功能首页，进入【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打印】模块，进行业务办理。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温馨提示：费款缴入国库后，缴费人才可查询到缴费记录。

征收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姓名：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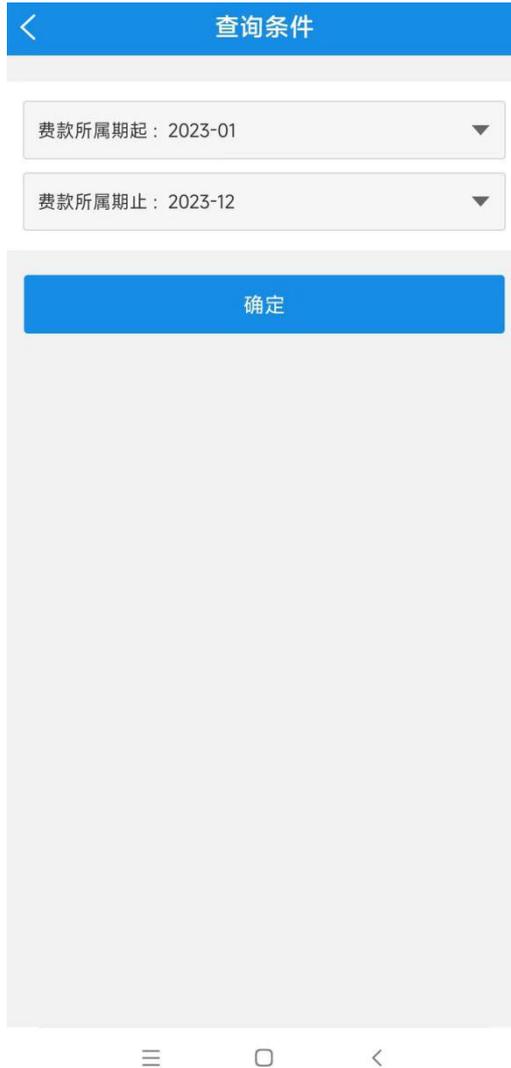
人员编号 202305150519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展开

费款所属期：2023-04
实缴(退)金额：

合计： 开具缴费记录

步骤 2. 灵活就业缴费人可点击右上角【放大镜】按钮选择费款所属期条件，查询指定缴费记录。



步骤 3. 灵活就业人员勾选缴费记录，点击【开具缴费记录】按钮，系统开始制作缴费记录。

步骤 1. 登录进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功能首页，点击【我要办税】-【社保】-【证明管理】，进入【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模块，进行业务办理。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温馨提示：费款缴入国库后，缴费人才可查询到缴费记录。

查询条件

* 费款所属期： 2023-01 至 2023-12 查询

筛选条件

征收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缴费明细

费款合计：1,000.00元 打印

| 姓名 | 证件号码 | 征收税务机关 | 电子税票号码 | 社保经办机构 | 人员编号 | 征收项目 | 征收品目 | 征收子目 | 费款所属期起止 | 入（退）库日期 |
|-----|--------------------|-----------------|----------------------|----------------|----------------------|------------|----------|--------|-----------------|------------|
| 刘鹏鹏 | 110105198001010011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 41100023000000000000 |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20230515000000000000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灵活就业人员 | 2023-04至2023-12 | 2023-10-11 |

步骤 2. 可选择费款所属期条件，查询指定缴费记录。

步骤 3. 点击【打印】按钮，系统跳转到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下载页面。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下载

* 申请日期： 2023-12-06 至 2023-12-12 查询

温馨提示：PDF密码为证件号码后6位，若不满6位则前面补0

| 序号 | 姓名 | 申请日期 | 费款所属期 | 征收税务机关 | 状态 | 操作 |
|----|-----|---------------------|-------------------|-----------------|------|-----------------------|
| 1 | 刘鹏鹏 | 2023-12-12 14:29:34 | 2023-01 至 2023-12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 制作中 | |
| 2 | 刘鹏鹏 | 2023-12-12 12:03:01 | 2023-01 至 2023-12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 制作成功 | 查看 下载 |
| 3 | 刘鹏鹏 | 2023-12-11 11:34:18 | 2023-01 至 2023-12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 制作成功 | 查看 下载 |
| 4 | 刘鹏鹏 | 2023-12-09 16:32:23 | 2023-01 至 2023-12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 制作成功 | 查看 下载 |

每页 10 条，共 4 条 1 / 1

步骤 4. 点击【查看】按钮，查看缴费明细。

步骤 5. 点击【下载】按钮，下载缴费记录到本地。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8622627689465907
 兹证明文... 纳税人识别号：...，在税务机关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 征收税务机关 | 电子发票号码 | 社保经办机构 | 单位编号 | 人员编号 | 征收项目 | 征收项目 | 征收子目 | 费款所属期起止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 411000230700000047 |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 | 20230515051935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 2023-04 至 2023-04 | 2023-10-11 | 1,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

特此证明



开具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开具日期：2023年10月11日

七、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征收政策问答

(一) 综合业务

1. 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后，较以往征收模式的核心变化是什么？

答：由原来的“人社、医保核定，税务征收”转变为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

2. 优化后，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业务办理过程中，人社、医保和税务部门分别负责什么业务？

答：人社、医保部门主要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应办理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的应缴费额及优化前社会保险费欠费额；根据税务部门传递的征缴信息做好个人有关权益记录等。税务部门主要负责：社会保险费申报受理、费款征收、会统核算等。

3. 优化后，北京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征收范围有变化吗？

答：没有。仍是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4. 优化后，缴费基数确定与之前相比是否有变化？

答：缴费基数仍根据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确定，由缴费人自行选择，优化后缴费基数由向人社部门申报变为向税务部门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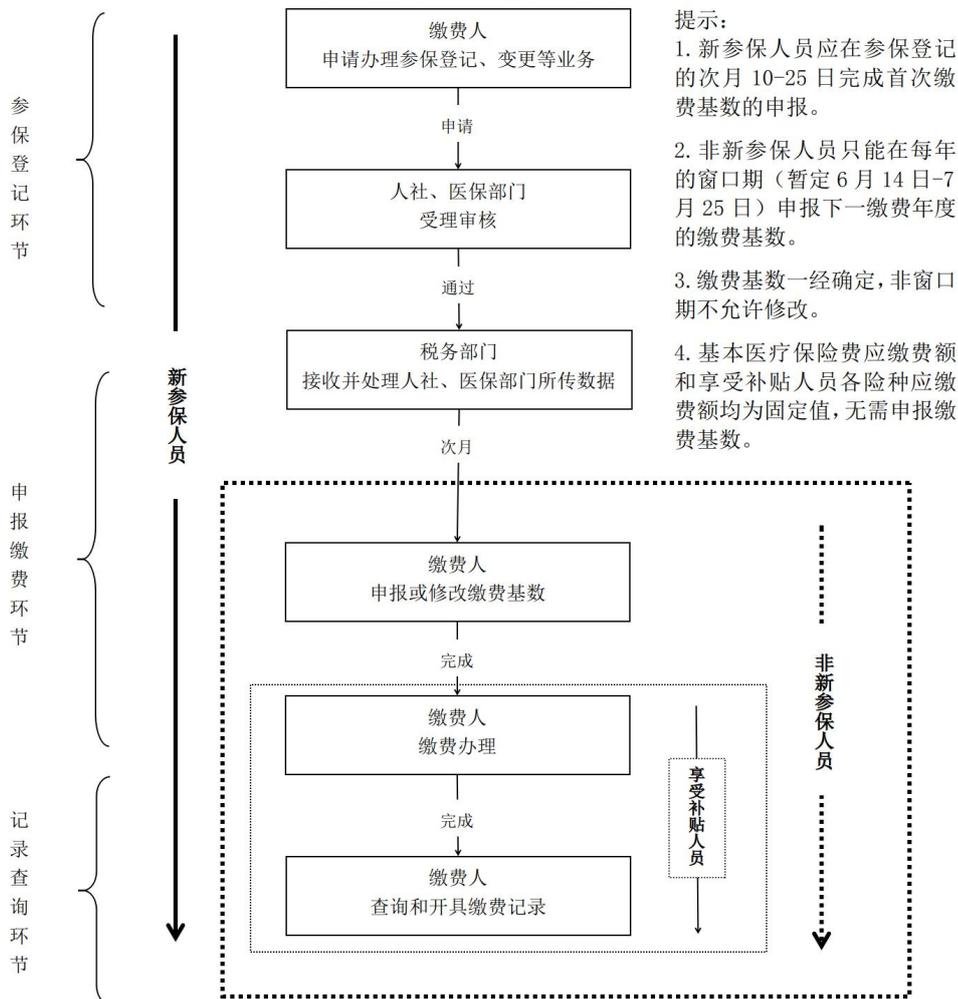
5. 什么是社会保险费缴费年度和基数申报的窗口期？

答：按照《关于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及申报 201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通知》（京社保发〔2014〕23 号）规定：自 2014 年起，本市社会保险缴费年度调整为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窗口期是每年灵活就业人员集中办理缴费基数申报的时间，一般为每年 6 月 14 日-7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6. 优化后，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流程是什么？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流程图



答：新参保人员：先到人社、医保部门办理参保登记，次月 10-25 日向税务部门申报养老、失业两险缴费基数（医疗保险为固定费额，无需申报），按期缴纳社保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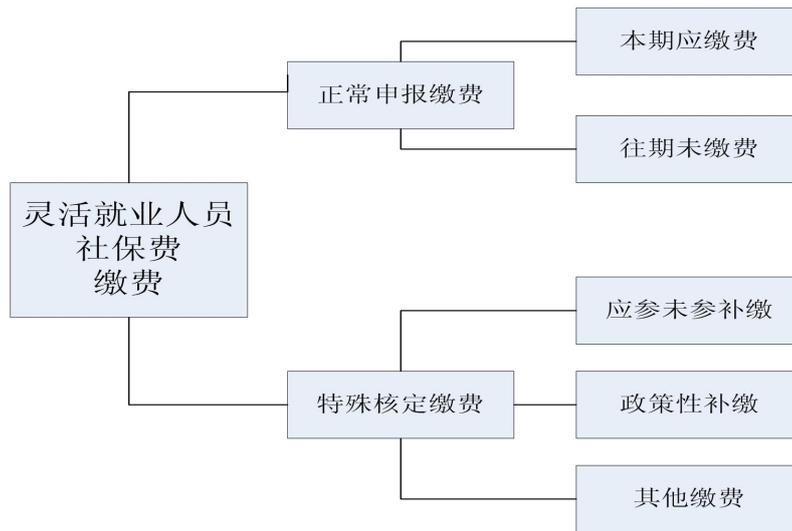
非新参保人员：每年窗口期可调整养老、失业两险缴费基数（医疗保险为固定费额，无需申报），按期缴纳社保费。

享受补贴人员：无需申报缴费基数，按期缴纳社保费。

7. 优化后，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费分为哪几类呢？

答：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费分为“正常申报缴费”和

“特殊核定缴费”两大类，其中，“正常申报缴费”又分为“本期应缴费”和“往期未缴费”，“特殊核定缴费”又分为“应参未参补缴”、“政策性补缴”和“其他缴费”。详见下图。



8. 什么是“本期应缴费”？

答：“本期应缴费”指当前自然月上一个月（即属期月）的应缴费数据。

9. 什么是“往期未缴费”？

答：“往期未缴费”指“本期应缴费”前一个或两个属期月的应缴费数据。

10. 什么是“应参未参补缴”？

答：“应参未参补缴”指因经办、征收机构原因导致的各类补缴数据。

11. 什么是“政策性补缴”？

答：“政策性补缴”指一次性趸缴、社平补差、工龄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政策文件明确可补缴的数据。

12. 什么是“其他缴费”？

答：“其他缴费”指2024年6月属期前已选择按季、半年、年（即非月）缴费的缴费数据等非“应参未参补缴”“政策性补缴”的缴费数据。

13. 优化后，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参保的部门有变化吗？

答：没有变化，仍按规定向人社、医保部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14. 优化后，申报缴费流程主要有哪些变化？

答：（1）由原来的灵活就业人员分别向人社、医保部门申报缴费基数，并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优化调整为灵活就业人员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基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2）特殊核定缴费业务的应缴费额仍由人社、医保部门核定后传递给税务部门。

（二）基数申报

15. 优化后，各险种的缴费基数申报如何办理？

答：缴费人须在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即窗口期内申报下一缴费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养老、失业两险缴费基数须同时申报，且保持一致。医疗保险为固定费额，无需申报缴费基数。

对于新参保人员，要求其在办理参保手续后的次月10-25日申报一次缴费基数，且申报后非窗口期内不可修改。

16. 未在窗口期按期办理缴费基数申报手续的，应如何办理？

答：未按期办理申报手续的，其下一缴费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将依据本人上一年度的缴费基数确定，低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下限的，以下限作为缴费基数。

17. 缴费基数和费额需要保留小数吗？

答：缴费基数和缴费金额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缴费基数取整数，缴费金额“元”以下保留两位小数。

18. 缴费基数已经申报了，是否可以修改？

答：缴费基数一经确定，非窗口期不允许修改。

19. 享受补贴人员是否需要申报缴费基数？

答：由于是固定费额，因此无需申报缴费基数。

20.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是否需要申报缴费基数？

答：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为固定费额，不需要申报缴费基数。

21. 灵活就业人员无法缴纳社保费，显示无参保登记信息如何处理？

答：请核实缴费人是否已在人社、医保部门办理参保登记，如已登记，请待次月人社、医保部门将参保登记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后再进行缴费办理。

（三）缴费办理

22. 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后，缴费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答：优化后，每月 8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组织批量扣款，也可在每月 10-25 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

23. 缴费周期可以选择吗？

答：养老、失业两险允许缴费人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缴纳养老、失业保险费。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 号）。

医疗保险：医疗保险继续实行按月缴费方式。政策依据：《关于北京市个人委托存档人员社会保险费实行按月扣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保发〔2005〕90 号）。

24. 选择按季、半年、年（即非月）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应如何申报缴费？

答：2024 年 6 月属期前，继续保持现行“人社核定，税务征收”的“特殊核定缴费”业务模式申报缴费；2024 年 7 月属期后（含 7 月），调整为按“正常申报缴费”业务模式申报缴费，缴费渠道可以通过社保大厅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缴费方式只能选择协议支付方式，缴费时间必须在所选

周期的每首个征期月申报时完成缴费（即：按季于8月、11月、次年2月、5月缴费，按半年于8月、次年2月缴费，按年于8月缴费）。

25. 如果之前月份有未缴费的情况，本月可以一并缴费进行补缴吗？

答：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保留3个月“滚动期”规则。养老、失业两险可最多往前选择2个属期月（即“往期未缴费”），可全部选择或部分选择，确认金额后进行申报缴费。医疗保险可最多往前选择2个属期月，且“本期应缴费”与“往期未缴费”需全部一次性完成申报缴费。

26. 连续几个月未缴纳会断缴吗？

答：（1）养老、失业保险

养老、失业保险实行累计制，除缴费人自愿终止参保外，人社部门均不作断缴处理。

（2）医疗保险

灵活就业人员连续三个月未缴纳医疗保险的，医保部门将做断缴处理，断缴后需重新办理参保登记。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个人委托存档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1〕186号）
第十一条 存档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应当连续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逾期90天未缴费的，视为缴费间断。间断后再次缴费，按本办法初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待遇。

27. 哪些类型的缴费，需要人社、医保核定缴费金额？

答：需要人社、医保核定缴费金额的，属于“特殊核定缴费”，包括“应参未参补缴”“政策性补缴”和“其他缴费”三类。“应参未参补缴”指因经办、征收机构原因导致的各类补缴数据。“政策性补缴”指一次性趸缴、社平补差、工龄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政策文件明确可补缴数据。“其他缴费”指2024年6月属期前已选择按季、半年、年缴费的缴费数据等非以上两类补缴数据。

28.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是多少？

答：以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缴费年度为例，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下限为6326元，上限为33891元。

29.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费率和费额是多少？

答：灵活就业人员的个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费率为20%；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按照以个人身份参加北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2/3给予补贴，个人缴纳1/3。

以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缴费年度为例，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按照缴费人选择的缴费基数计算缴费额。如果按照最低缴费标准应缴纳1265.2元，享受补贴人员的个人缴纳部分为421.73元。

30. 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和费额是多少？

答：灵活就业人员的个人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为 1%；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按照以个人身份参加北京市失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 2/3 给予补贴，个人缴纳 1/3。

以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缴费年度为例，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按照缴费人选择的缴费基数计算缴费额。如果按照最低缴费标准应缴纳 63.26 元，享受补贴人员的个人缴纳部分为 21.09 元。

31.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和费额是多少？

答：灵活就业人员的个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为 7%；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按照以个人身份参加北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 2/3 给予补贴，个人缴纳 1/3。

以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缴费年度为例，医疗保险为固定费额 553.56 元，享受补贴人员的个人缴纳部分为 184.52 元。

32. 享受补贴人员的缴费期限有变化吗？

答：对于享受补贴人员缴纳养老、失业保险费的缴费期限，由现行的每月 15 日前调整为每月 25 日前，与非享受补贴人员的缴费期限保持一致。医疗保险的缴费期限不变，仍为每月 25 日前。

（四）缴费方式和渠道

33. 缴费人申报缴费基数的渠道有哪些？

答：灵活就业人员向人社、医保部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后，可通过以下渠道向税务部门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申报业务。

(1) “京通”小程序，支持在支付宝、微信和百度平台使用。

(2) 电子税务局（APP端、Web端、“北京税务服务号”）。

(3) 税务局端（社保大厅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

34. 缴费人申报缴费的方式有哪些？

答：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个人税务批扣缴费、个人银行查询缴费和个人税务实时缴费等方式完成缴费。

对于选择个人税务批扣缴费方式、个人税务实时缴费中的协议支付方式缴费的，需按现行规定签订缴费协议。

35. 缴费人申报缴费的渠道有哪些？

答：灵活就业人员向人社、医保部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后，可通过以下渠道向税务部门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业务。

(1) “京通”小程序，支持在支付宝、微信和百度平台使用。

(2) 手机银行APP（北京、农商、中国），支持线上刷本行借记卡。

(3) 合作银行柜台（北京、农商、邮储、农业），支持收现、刷本行借记卡。

(4) 电子税务局 (APP 端、Web 端、“北京税务服务号”), 支持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银联支付。

(5) 税务局端 (社保大厅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 仅支持协议支付。

36. 灵活就业人员在“京通”小程序、电子税务局渠道的支付方式有哪些?

答: “京通”小程序微信端: 只支持微信支付

“京通”小程序支付宝端: 只支持支付宝支付

“京通”小程序百度端: 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联支付

电子税务局 web 端: 支持银联支付

电子税务局 APP 端: 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联支付

37. “京通”小程序和电子税务局社保业务办理开放时间是多少?

答: 征期内 (每月 10-25 日) 7*24h 缴费, 节假日可正常缴费。

38. 灵活就业人员如何登录“京通”小程序?

答: (1) 扫码方式, 使用微信、支付宝、百度 APP 扫二维码直接进入“京通小程序-北京税务社保缴费”页面, 人脸识别后, 选择需要办理的服务, 点击进入按提示操作。

(2) 打开微信、支付宝、百度 APP 搜索“京通”进入“京通”小程序, 在主页面选择“社会保障”服务里的“社保费办理”服务, 即可办理社保费相关业务。

39. 税务窗口 POS 机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刷卡缴费吗？

答：不能。

40. 通过“京通”小程序、电子税务局等自主缴费方式缴费有什么好处？

答：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保费已经实现“掌上”“网上”办理功能，自主缴费方式可以即时知晓缴费结果、随时查看缴费记录和便捷下载缴费记录，自由度高，更加灵活便利。

41. 优化后，还能每月批扣吗，批扣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每月 8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采用批扣模式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发起批扣。建议灵活就业人员在每月 7 日前存足费款，也可在每月 10-25 日查缴日通过自主缴费渠道办理缴费。

42. 批扣日可以使用其他方式缴费吗？

为避免重复扣费，选择银行批量扣款缴费的缴费人在批扣日无法通过其他方式缴费。因此，若遇批扣日与查缴日重合，则批扣日不能使用查缴方式缴费。

43. 已签订批量扣款协议缴费人的社保费批扣规则是怎样的？之前未缴费的可以一并批扣吗？

答：每月 8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采用批扣模式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发起批扣。医疗保险会将“本期应缴费”与“往期未缴费”绑定在一起批扣，余额不足则扣款失败；养老和失业保险只针对“本期应缴费”进行

批扣，“往期未缴费”需缴费人自行通过批扣之外的其他方式进行缴费。

44. 当月因各种原因没有批扣成功，如何处理？

答：（1）如果银行账户余额不足，建议灵活就业人员在每月7日前存足费款，也可在每月10-25日查缴日通过自主缴费渠道办理缴费。

（2）如果姓名或账户不一致，需要先到缴费卡银行核实个人基础信息，再到本人参保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或街道社保所核实个人基础信息与银行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更正错误一方的个人数据。

（3）如果账户异常，请到缴费开户银行核实账户情况。

45. 去银行柜台、银行APP办理查询缴费，银行柜台提示“无待缴费金额”，无法缴费，是什么原因？如何处理？

答：可能存在4种原因：一是已通过银行批量扣款完成缴费，不需重复缴费，可先行确认是否银行批扣成功；二是当月为新参保人员，人社、医保部门次月初向税务部门传递登记信息，可在次月办理银行柜台或银行APP查询缴费业务，当月无法办理；三是为了避免重复扣费，选择银行批量扣款缴费的参保人在批量扣款日无法通过其他方式缴费；四是银行柜员操作不熟练，例如没有选择正确的证件类型，导致未查询到缴费信息，建议缴费人跟银行柜员沟通，联系上级支行的业务指导能快速解决。

46. “京通”小程序可以代他人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费吗？

答：不可以。

47. 如何查询或获取已申报缴费情况？

答：可在“京通”小程序或电子税务局中的“已缴费查询”模块查询已申报缴费情况。

48. 缴费人通过“京通”小程序、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缴费后，可以实时查询到缴费结果，何时可以开具缴费记录？

答：需等待费款入库之后才可开具，建议两个工作日后进行查询和下载。

49. 灵活就业人员成功缴费后，如何获取社保费缴费证明（即缴费记录）？

答：线上渠道：可在“京通”小程序或电子税务局中的“开具社保费缴费记录”模块开具，并可下载到本地。线下渠道：（1）本人申请开具，需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到各区社保大厅税务窗口。（2）如需代开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请携带申请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申请开具。

（五）其他常见问题

50. 缴费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发生变更的业务，如何办理？

答：灵活就业社会保险相关变更业务应到所属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业务，具体流程建议咨询人社、医保部门对外咨询热线 12333。

51. 灵活就业人员变更社保经办机构时，需要注意些什么？

答：由于“社保经办机构”变更会使原有缴费协议失效，需注意以下两个问题：一是对于现存的主管税务机关与社保经办机构不一致的存量数据暂不做调整，仍为缴费人初次办理参保手续的社保经办机构，待缴费人有变更需求时再进行调整；二是缴费人变更社保经办机构前，需先缴清应缴费款，然后再到人社、医保变更社保经办机构，变更完成后仍选择批扣缴费方式或协议缴费方式支付的，应重新签订缴费协议。

52. 缴费人原来已经签订过两两协议缴纳社保费，优化流程后是否需要重签？

答：灵活就业人员如有以下情况需重签缴费协议：

（1）如缴费人当月完成新增参保或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开户行、缴费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应按照《关于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缴费协议签订相关工作的通告》规定重签缴费协议。

（2）如缴费人当月变更社保经办机构，请于次月 8 日后重签缴费协议，为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变更社保经办机构前请完成全部应缴费款的缴纳。

53. 灵活就业人员如何申请退费？

答：优化后，税务部门仅受理由于征收机构原因导致的误收退费，由于商业银行及国库原因导致的退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通过线下方式协商办理，政策性退费等其他退费由人社、医保部门负责。

54.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咨询税务部门？

答：12366 热线，社保大厅、办税服务厅等。

55. 税务、人社、医保部门的咨询电话分别是多少？

答：税务：12366 热线，人社、医保：12333 热线。

56. 灵活就业人员 6 月通过“京通”小程序缴费，看到页面上显示 5 月社保费，可是我 5 月明明已经交过了，为什么又显示 5 月的社保数据了？

答：“京通”小程序上显示 5 月社保费应缴费额，指的是 5 月所属期，该应缴费额应在 6 月缴费。您在 5 月缴纳的是 4 月属期的费款。

57. 通过“京通”小程序缴费，支付时发生“已下单缴费中”提示，钱没有扣走，但“卡”在这里不动？

答：这种情况，通常是缴费人用微信、支付宝支付时，未支付完成就退出了小程序，再进入时显示上述异常提示，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目前需要 35 分钟后可恢复正常。

58. 部分缴费人无法登录电子税务局？

答：尊敬的缴费人，根据系统调整要求，2023 年 12 月 27 日 0:00 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8:00，全市社会保险费查询、

凭证及相关证明打印业务暂停办理。